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月度例行检测
委托单位	东营国安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4月21日

中博华创(东营)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东营国安化工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东营市利津县陈庄镇
联系人	张部长	联系电话	18678635975
采样日期	2022.04.18	检测日期	2022.04.18
样品状态描述	——		
仪器设备	名称	编号	型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ZB-038-02	YQ3000-D
备注:			

二、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参数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检测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一氧化氮: 3mg/m ³ 二氧化氮: 3mg/m ³



三、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10 燃气蒸汽锅炉排气筒	基准含氧量 (%)	3.5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气筒直径 (m)	1.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2.04.1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时间	起	16:08	16:50	17:45
	止	16:53	17:35	18:30
含湿量 (%)	3.22	2.56	2.77	
含氧量 (%)	8.0	8.1	8.2	
烟温 (°C)	75	82	86	
平均流速 (m/s)	2.3	2.6	2.6	
标干流量 (m³/h)	4958	5535	5459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34	33	37
	折算浓度 (mg/m³)	46	45	50
	排放速率 (kg/h)	0.168	0.183	0.202
备注	1、折算浓度=实测浓度×(21%-基准氧含量)/(21%-实测氧含量) 2、排放速率=标杆流量×实测排放浓度×10 ⁻⁶			

编制人: 徐品

审核人: 陈泳霞

签发人: 王

签发日期: 2022.4.21

—— 本报告结束 ——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报告签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5.若客户送样，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未经本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7.未经本单位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本报告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8.本报告涂改无效。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东五路1号1幢403室

邮政编码：257000

联系电话：18678675114

